《民法》

- 一、甲擬向乙進貨新臺幣 1,000 萬元之貨物,應乙之要求商同丙為保證人;乙同意丙為保證人後依約 交貨。雙方並約定:於交貨後一個月付款,甲如遲延給付,每日應按貨款百分之一計付違約金。 嗣甲因經營不善遲延付款,乙解除該筆貨物之買賣,並請求甲、丙連帶給付違約金。問:
 - (一)乙之請求有無理由?其依據為何?(13分)
 - (二)本件涉訟後,如法院認為該項違約金額過高而擬酌減違約金時,是否須經甲之請求?又如甲 已為違約金之部分或全部給付者,法院是否仍有酌減違約金之權?(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考點爲第二百六十條之解釋、保證債務之範圍與違約金之酌減。
答題關鍵	一、第一小題係傳統考題,涉及者爲第兩百六十條應如何解釋之傳統爭議,同學們應較容易把握; 至於對丙之請求部分,係談論保證債務之範圍,屬於法條式考題,對平日有按部就班背法條的 同學而言,應不算是難題。
	二、第二小題主要考違約金酌減之問題,係屬較冷門的問題,不過問題不算艱澀,如果基本功有打穩的同學,這題應可輕鬆應答。
	1.實例演習系列-民法債編實例演習(徐律師) P.13-4~8:保證人債務範圍;P.13-9:保證人之權利(相似度 80%)
	P.9-7~8:違約金之酌減(相似度 80%) 2.重點整理系列-民法債權各論(鄭律師),P.26-5~9:保證效力(相似度 80%) 3.圖說系列-民法債編(I)(圖說)(張律師),P.7-106:違約金之核減(相似度 70%)
	4.圖說系列-民法債編(II)(圖說)(張律師),P.21-10:保證債務之範圍(相似度 70%)

【擬答】

(-)

- 1.乙對甲請求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
 - 乙得否對甲請求給付違約金之關鍵,在於乙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則其是否得於解除契約後,仍請求違約 金之給付,試述於下:
 - (1)違約金者,係指當事人爲確保債務之履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而 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違約金視爲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亦即以違約金爲債務不履行所生 之賠償總額。從而於本案情形,應認爲每日貨款百分之一所計付之違約金,係乙因甲遲延給付所生之 遲延損害總額。
 - (2)按第兩百六十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惟何謂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學 說與實務上見解不同,試說明如下:

A. 甲說:

通說與實務認爲我國關於契約解除後,損害賠償之立法例應係採取履行利益賠償主義,亦即債權人 得解除契約並就因契約消滅後所生之損害,一倂請求賠償。從而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一八 八號判例表示:「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據此規定,債權人 解除契約時,得倂行請求損害賠償,惟其請求損害賠償,並非另因契約解除所生之新賠償請求權, 乃使因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所生之舊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失其存在,仍得請求。」

惟自理論上而言,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如係原債權之變形,則因契約已經解除而溯及消滅, 原債權已不存在,從而少數說認爲此時已無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得以行使,從而本條應解爲契約 解除後,不妨礙信賴利益損害賠償之請求。

C.從而於甲說下,縱乙已解除契約,其仍得依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請求甲給付系爭違約金,惟若欲貫

徹民法理論,則似以採乙說而否定乙之請求爲當。

- 2.乙對丙請求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
 - (1)按依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括違約金。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一九七號判例亦表示:「保證債務契約,係保證人與債權人約明於主債務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代負償還責任之契約。」從而雖本案乙丙所訂之保證契約係保證甲之貨款債務,然而保證債務之範圍及於系爭違約金債務。
 - (2)因通說與實務採前述甲說立場,從而契約解除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債務不履行所發生,屬於原債權之變形,因此爲債權設定之擔保無論係人保或物保,對於損害賠償債權仍然繼續其擔保效力,亦即,乙請求保證人給付違約金爲有理由。
- 3. 乙請求甲、丙連帶給付有無理由?

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明示或法律規定者爲限。今雖丙爲保證人而保證包括系爭違約金債務已如前述,惟未有當事人之明示或法律規定,從而乙請求甲、丙連帶給付違約金爲無理由。甚且,保證人依第七百四十五條享有先訴抗辯權,於債權人乙未就主債務人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保證人丙本即得據本條規定拒絕清償。

(二)

1.法院得不經甲之請求即酌減違約金

違約金之約定原屬當事人間之合意,債之關係既已成立,債務人即應依約履行。惟於訂約之初,立於經濟上之弱者,常不得不忍受過高之違約金而訂立契約,倘貫徹上述原則而無任何救濟之道,殊非公允,從而第二百五十二條賦予法院就違約金有核減之權,且無須待債務人之聲請即得爲之。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六一二號判例即表示:「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使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爲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

- 2.如甲已爲違約金之部分或全部給付者,法院是否仍有酌減違約金之權?
 - 若債務人甲已支付違約金,法院是否仍可認爲約定之金額過高而核減之,學說上有所爭議:
 - (1)甲說:此說認爲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對照以觀,應認爲於債務人支付違約金以後,仍得由法院核減違約金額。
 - (2)乙說:此說認爲債務人如已支付違約金,法院核減之職權即已消滅。
 - (3)管見以爲第七十四條規定係以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要件,惟第二五二條並無此限制,倘債務人係出於自由意願履行契約,則債權人仍係屬本於債權而受領給付,未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法院即無核減違約金額之必要(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一五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甲、乙共有一筆土地,應有部分均等,利用該二分之一土地建築二層樓房,以供居住。倘若二樓結構業已完成,僅門窗尚未裝設及內部裝潢尚未完成,如丙有意取得該樓房所有權,此項尚未完全竣工之樓房,是否可成為獨立之不動產,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設若甲對於尚餘之二分之一空地,欲經營停車場,以增加收入,乙不同意時,甲得否訴請法院裁判?又為裝潢樓房內部,需要資金,甲、乙共同向A銀行借款新臺幣1,000萬元,以前述土地及樓房設定抵押並登記在案。嗣後在樓房之外,利用樓房之原有牆壁,加建一間廚房。該廚房是否為前述抵押權效力所及?(25分)

本題之考點均屬傳統爭議,算是測驗同學基本功的考題,對於同學們應不至於造成突襲。惟考題中 室涉物權修正草案及物權修正條文之部分,同學們應在答題中予以援引,以免錯失得分關鍵! 本題可分爲三個小題,分別有其考點:

(一)第一小題之考點爲不動產定著物之判斷標準,同學們對於繼續附著於土地上,而達一定經濟上 目的,此類關鍵字千萬不可潰漏。

答題關鍵

- (二)第二小題係傳統上分別共有人得否訴請法院以裁定共有物之管理方法之問題,現行通說與實務 見解爲何當然爲答題重點,但千萬不要忘記提出物權修正草案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第三題之考點,係爭論很久之抵押權標的物範圍與新建建物之關係,然而本題考的並非傳統最受爭議之從物是否受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問題,而是較簡單之不具獨立性之物是否受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問題,同學們可別一時大意而解錯了方向。

|1.重點整理系列-民法物權編(黃律師), P.2-83~87: 共有物之管理(相似度 100%)

P.6-28~6-29: 抵押權效力:增建部分(相似度 100%)

高分閱讀 2.經典試題系列-民法(含總則、債、物權篇)試題精選基礎篇(李淑明)

P.10-40~47: 抵押權效力: 增建部分(相似度 80%)

3.重點整理系列-民法總則(邱律師), P.6-5:不動產之概念(相似度 80%)

【擬答】

(一)該未完全竣工之樓房,可成爲獨立之不動產,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本條所稱之定著物,係指固「定」,且附「著」 於十地之物。

關於何謂定著物,學說與實務上認爲,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 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第六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參照)。從而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 第二二二一號判例表示:「系爭房屋原計畫蓋建二樓,而建築之程度,二樓結構業已完成,僅門窗尙未裝設 及內部裝潢尚未完成,此項尚未完全竣工之房屋,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之使用目的,即成爲獨立之不動 產。」據上所述,系爭樓房已屬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不動產,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甲得否訴請法院裁判?

按雖第八百十八條規定:「故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惟應有部分 並非存在共有物之特定部份,其乃抽象地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一點,從而甲雖就系爭土地有其應有部分,惟 其不得主張自己就該特定之二分之一之土地有使用收益之權利。

實則,就該特定二分之一之空地,應否用以經營停車場,係就該共有物應爲如何管理之問題,就此一問題, 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然而本案中,他共有人乙並不同意將系爭土地用以經營停車場,甲得否訴請法院以裁定定該土地之使用方 法?通說與實務均認爲,共有物之管理、使用、收益方法爲何不宜由法院介入,況且共有人若對管理、使用、 收益方法不滿意,其可選擇退出共有關係,從而於現行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範下,甲不得訴請法院裁判。 惟關於共有物管理之現行民法規定,不僅不能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關於共有不動產處分之特別規定平 衡,且共有物之使用、收益及其他利用之管理,若原則上均須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將因此同意不易達成致 妨礙共有物之利用,實與物應盡其用之經濟目的不符,是以物權修正草案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共有 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管理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裁定定之。」。

(三)該廚房爲抵押權效力所及

建築物之附加部分不具獨立性時即已成爲附合之物,原抵押物所有權擴張,抵押權之支配自亦隨同擴張,是 抵押權之效力應及於該附加之部分,且其附合之時點,係在抵押權設定之前或設定之後,均在所不問,並不 以登記爲必要。

系爭加建之廚房並不符合前述關於定著物之要件,從而不具獨立之所有權而僅係該物之附合部分,亦即成爲 原物之成分,依前述,縱然該廚房係於抵押權設定後興建,該廚房亦爲抵押權效力所及。

茲有附言者,實務上有認爲所謂獨立之物,係指具備構造上及使用上獨立性之物(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 第四八五號判決參照),本案系爭廚房係利用樓房原有牆壁興建,又無獨立出入之門戶,從而不具構造上及 使用上之獨立性,非屬獨立之物而不具所有權,故受抵押權效力所及並無疑問。

就此,物權修正條文增訂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以建築物爲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 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爲抵押權效力所及。」可評價爲相同見解。

三、甲高職畢業,以駕駛為業,為乙貨運公司的靠行司機,於民國96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九 時許駕駛營業小客車載貨,行駛途中甲疏未注意,駛入對向車道,撞及沿對向車道騎乘重機車之 丙、丁,造成丙、丁人車倒地(經查丙、丁並無任何過失)。丙經送醫急救不治,機車全損報廢 (原車價新臺幣(下同)56,112元,已使用一年)。丙十分孝順,白天上大學(現就讀大三下學 期),晚上上班,上有父戊(民國41年1月10日生;靠推銷油漆賺取微薄收入,負債度日)與 母己(民國 45 年 7 月 21 日生;家管,需服侍老病公婆,無法外出謀職),另有弟妹三人。戊為 丙支出;醫療費 11,543 元、殯葬費 80 萬元 (含靈骨塔、骨灰罈)。此外,戊、己共同領取汽車

強制保險金 150 萬元。丁就醫後雖無大礙,卻因此喪失嗅覺,丁原為塑膠工廠的技術員,平日需用嗅覺辨識塑膠原料,受傷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亦無法從事家事烹飪,還得搭火車到具有治療嗅覺專科的台中榮民總醫院就醫。試問:

- (一)丙之繼承人及丁欲向甲及乙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主要之爭點為何?(10分)
- (二)在肯定丙之繼承人及丁之請求權成立之前提下,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如何認定(請具體計算)?(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就財產權、生命權、身分權、人格權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之問題,還有傳統考題的第一百
	八十八條今年再度出現,本條的重要性考生實在不可小覷。
 	(一)第一小題主要是在談權利受侵害時如何請求賠償之問題,並不能算是難題,尤其是第一百八十
	八條本即是國家考試的常客,平常有寫考古題習慣的同學對這個題目的考法應不會太陌生。
	(二)第二小題主要在考第一百九十二條以下至第一百九十五條賠償範圍的問題,兼及第兩百一十五
	條之賠償方法的決定,只要相關法條有記熟,應能從容回答。
高分閱讀	1.法觀人 119 期三等考場特刊第 6 題(相似度 90%)
	2.圖說系列-民法債編(I)(圖說)(張律師)
	P.6-72~75:僱傭關係之認定(相似度 90%)
	P.6-135~141、P6-149~170:損害賠償範圍(相似度 90%)
	3.實例演習系列-民法債編實例演習(徐律師)
	P.16-11~13:僱傭關係之認定(相似度 90%)
	P.18-11~15:損害賠償範圍(相似度 80%)

【擬答】

(--)

- 1.丙之繼承人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1)關於機車所有權之侵害

甲過失駛入對向車道之侵害行為,致系爭機車全毀,侵害丙之機車所有權而致其受有損害,故丙得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且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丙死亡而爲丙之繼承人所繼承,從而丙之繼承人就機車所有權之侵害向甲請求損害賠償爲有理由。

(2)關於丙生命權之侵害

依題意,丙之生命權係因甲之過失侵權行爲致受侵害並無疑義,惟通說及實務均認爲被害人之生命權受侵害之時,因已死亡,依第六條之規定,其權利能力已然喪失,不得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從而不能因生命權受侵害而對加害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本題中,丙之生命權雖爲甲所侵害,然既丙對甲未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如前述,則丙之繼承人對甲就丙之生命權受侵害一事請求損害賠償爲無理由。

- (3)關於丙之繼承人之身份權之侵害
 - A.戊、己之親權受侵害
 - 戊、己兩人爲丙之父母,其親權因甲之過失侵權行爲致丙死亡而受侵害,從而戊、己得依第一百八 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B.丙之弟妹三人之身份權之侵害

丙之弟妹三人因與丙存在一定之身分關係而享有身分權,而其身分權亦因丙之過失侵權行爲而受侵害,從而其得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2.丙之繼承人得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甲應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又雖系爭侵害行為係發生於星期假日,惟既甲係駕駛營業小客車載貨,則其係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並無疑義。

茲有爭論者係,甲僅係靠行乙貨運公司之司機,得否認爲甲乙間有事實上之僱傭關係,從而認爲乙應依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所謂事實上僱傭關係之判斷標準乃是否僱用人對受僱人有選任 監督權限,於司機靠行之問題,學說與實務均認爲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爲保護被害人而 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爲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爲之服勞務而 受並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借與 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之關係,且借與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三三二號判決參照)。綜上所述,丙之繼承人得向乙依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3.丁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甲過失駛入對向車道之行爲,侵害丁之身體健康權而致其受有損害,從而丁得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 段之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4.丁得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既甲應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同前述,甲之行為可認為係執行職務,又可認為 乙對甲有選任監督權限,從而丁得依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5.甲乙是否須負連帶責任?

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明示或法律規定者爲限,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僱用人須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丙之繼承人與丁主張甲乙應負連帶責任爲有理由。

(二)損害賠償範圍應如何認定?

1.關於機車所有權之侵害

依題意,系爭機車已全損報廢,故丙之繼承人得依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主張因已不能回復原狀而請求以金錢賠償之。惟雖該車係以 56,112 元購入,然須考慮已使用一年之折舊,始係丙之繼承人得請求賠償之數額。

- 2.關於丙之繼承人之身份權之侵害
 - (1)戊、己之親權受侵害
 - A.財產上損害
 - (A)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11,543 元與殯葬費用 80 萬元,係戊之財產上損害,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戊得請求應予賠償。
 - (B)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丙對戊己負有扶養義務, 從而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加害人應就此對戊己負損害賠償責任。
 - B.非財產上損害

丙之生命權受不法侵害,其父母戊己得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就其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

- C.戊己已共同領取汽車強制保險金 150 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得扣除此部分後給付其賠償金額。
- (2) 丙之弟妹三人之身分權之侵害
 - A.財產上損害

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丙對弟妹三人負扶養義務, 若其弟妹三人又符合第一千一百十七條所定之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要件, 則丙之弟妹三人得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B.非財產上損害

雖丙之死亡亦將造成其弟妹之非財產上損害,惟第一百九十四條已劃定得請求賠償之主體而不包括 旁系血親,從而其弟妹不得就其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

- 3.關於丁之身體健康權受侵害
 - (1)財產上損害

丁之身體健康權受侵害,致其因嗅覺喪失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得 就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請求賠償;又其因嗅覺喪失而無法從事家事烹飪,且須至台中就醫,就此 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亦得據同條項之規定請求賠償。

(2)非財產上損害

丁之身體健康權受侵害,故其得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其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

- 四、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有兩個小孩 $A \times B$ 。甲、乙離婚後一年,甲認識喪夫二年的丙女,丙與其死亡的丈夫共同育有兩個小孩 $C \times D$ 。甲、丙結婚,婚後甲外出工作賺錢養家,丙辭去工作,在家照顧尚未成年的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丙擔心如果有一天兩人的婚姻關係生變,自己的經濟狀況可能沒有保障。試問:
 - (一)甲、丙結婚後,依現行民法規定,甲、丙間的財產關係可能有哪些變化?丙婚後辭職在家照 顧四個未成年的小孩,甲、丙依據現行民法親屬編規定可以做那些財產有關的協議,以保障 丙的權利?(15分)
 - (二)甲、丙婚後的十年甲死亡,留下遺產新臺幣1,000萬元,請問甲的遺產將如何被繼承?C、D 對於甲的遺產是否有任何的請求權?(10分)

命題意旨	第一小題部分:涉及到婚姻的財產上效力:夫妻財產制、自由處分金及家庭生活費用分擔 第二小題部分:涉及到繼承人之認定及遺產酌給請求權
答題關鍵	測試考生對婚姻的財產效力、自由處分金、遺產酌給請求權要件之認識
高分閱讀	1.許律師,高點學說論著精要解讀系列 民法(親屬、繼承),第10-92頁,相似度85% 2.圖說系列-身份法(圖說)(侯律師) P. 2-66~2-76、P.2-134~2-136:婚姻之財產上效力(相似度70%) P.8-24~8-34:繼承人與應繼分(相似度70%) P.9-2、P. 10-30:酌給、遺贈(相似度60%) 3.重點整理系列-身份法(黃律師) P.1-59~1-66:婚姻之財產上效力(相似度70%) P.2-12~2-15、P.2-21:繼承人與應繼分(相似度70%) P.2-61、P.2-101:酌給、遺贈(相似度60%) 4.學說論著系列-民法(親屬・繼承)(許律師) P.3-57~3-64、P.3-100:婚姻之財產上效力(相似度70%) P.8-28、P.8-36:繼承人與應繼分(相似度70%) P.9-3、P.10-52:酌給、遺贈(相似度60%)
參考資料	許律師,高點學說論著精要解讀系列,民法 (親屬、繼承),第 3-57 頁以下、第 9-2 頁以下。

【擬答】

第一小題

一、甲、丙結婚後財產關係的變化,涉及到婚姻的財產上效力

(一)日常家務代理權

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三條規定,甲、丙就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但若一方濫用代理權,他方得限制之,惟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又,本條所指之代理有下列特殊之處:

- 1.本條之代理行爲不以顯名代理爲必要,隱名代理亦可。
- 2.得代理之行爲亦不限於法律行爲,事實行爲、準法律行爲皆可。
- (二)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及連帶責任

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三條之一,甲、丙於結婚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而就家庭生活費用之債務,對外則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三)夫妻財產制

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條規定,因依題意甲、丙結婚後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是以甲、丙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而現行法的法定財產制乃是夫妻各自保有其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收益;惟就婚後財產,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扣除無償取得部分後,須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中,加以分配。

二、關於甲、丙得協議之部分涉及到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協議、自由處分金之協議、變更夫妻財產制契約之協議。 (一)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協議 2007 高點律師高考 · 全套詳解

就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依據第一千零三條之一本即得由當事人協議之,是以甲、丙自得協議由甲負 擔全部或多數以保障丙之權益。

(二)自由處分金之協議

依據民法第一千零十八條,甲、丙得協議由甲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供丙自由處分使用。惟此協議依 據民法第一千零八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須以書面訂立,且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 意第三人。

(三)變更夫妻財產制之協議

依題意,丙於婚後便辭去工作,則若丙認採取共同財產制對其較有利,亦可依第一千零四條與甲協議 更改夫妻財產制,且此協議依據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須以書面爲之,又,非經登記不得對 抗第三人。

第二小題

- 一、本題涉及繼承人之認定
 - (一)甲的繼承人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乃是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 A、B。至於 C、D 因甲並未收 養之,故其並非甲之繼承人。
 - (二)關於甲的遺產之如何繼承
 - 1.依題意僅謂留下遺產一千萬,並未指明是否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務。
 - 2.若該一千萬已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務,則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應由丙、A、B 各繼 承三分之一。故丙得 1000/3 萬、A 得 1000/3 萬、B 得 1000/3 萬。
 - 3.若該一千萬是尚未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務,則應先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務後,餘額再由 A、B、丙均分繼承。

二、C、D對遺產之請求權

- (一)承前述,C、D 並非甲之繼承人。惟依題意,甲生前應有扶養C、D。則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C、D 若符合下列要件,得請求親屬會議依其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 1.須爲被繼承人甲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 2.須被繼承人未爲相當之遺贈
 - 3.須權利人不能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 (二)本題中, C、D 乃甲生前繼續扶養, 甲亦未對之爲相當遺贈, 是以若甲死亡後, C、D 乃不能生活而無 謀生能力,自得請求親屬會議酌給遺產。